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港幣1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持續經營基準的假設是否有效，須視乎日後經營之盈利能力及可動用之資金而定。由於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上市證券投資可隨時撥作償付可換股票據，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第12號「收益稅」（經修訂）的規定，而有關規定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改變與採納上述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如下：

當基於稅務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出現暫時差額時，會按負債法作出全數遞延稅項撥備。遞延稅項會依據結算日當時正式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務資產確認數額以有可能抵銷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當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暫時差額時，亦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惟倘若暫時差額逆轉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差額不可能在短期內逆轉，則不會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在收入報表入賬列為開支或抵免。然而，當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扣除或貸記之項目相關時，則亦會在股本處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在預期一項負債或資產可於短期內支付或收回時，根據稅務溢利及財務報表所載溢利之暫時差額按當期稅率計算入賬。採用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為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並且具有追溯效力。然而，由於對過往期間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此並無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買賣上市證券、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及經營娛樂業務。按期內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就本集團營業額及業務虧損貢獻所作之分析如下：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娛樂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23,079	-	5,516	-	28,595
分類業績	2,767	-	286	-	3,053
利息收入					43
其他收入					755
分銷成本					(52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412)
經營業務虧損					(18,088)
融資成本					(480)
除稅前虧損					(18,568)
稅項					(2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8,591)
少數股東權益					(25)
本期間虧損淨額					(18,616)
分類資產	44,011	6,546	6,697	95	57,349
未分配資產					38,547
資產總值					95,896
分類負債	10,055	4,239	4,196	138	18,628
未分配負債					27,178
負債總額					45,806
其他分類資料:					
未分配資本開支					734
折舊及攤銷	462	-	-	-	462
未分配款項					220
					682
其他非現金支出	-	9,275	-	-	9,275
未分配款項					6,922
					16,197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u>26,281</u>	<u>655</u>	<u>7,696</u>	<u>34,632</u>
分類業績	<u>3,017</u>	<u>(86)</u>	<u>798</u>	<u>3,729</u>
利息收入				65
其他收入				2,211
分銷成本				(38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194)
經營業務虧損				(18,577)
融資成本				(1,166)
除稅前虧損				(19,743)
稅項				(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9,796)
少數股東權益				(57)
本期間虧損淨額				<u>(19,853)</u>
分類資產	49,739	15,579	9,416	74,73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50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0,000
未分配資產				40,447
資產總值				<u>136,681</u>
分類負債	10,795	3,449	5,096	19,340
未分配負債				29,231
負債總額				<u>48,571</u>
其他分類資料: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298</u>
折舊及攤銷	213	-	-	213
未分配款項				1,199
				<u>1,412</u>
其他非現金收入	-	1,926	-	<u>1,926</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u>28,595</u>	<u>–</u>	<u>28,595</u>
分類業績	<u>3,053</u>	<u>–</u>	<u>3,05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6,320	29,576	<u>95,896</u>
資本開支	734	–	<u>734</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 (續)

### (b) 地域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u>34,632</u>	<u>-</u>	<u>34,632</u>
分類業績	<u>3,729</u>	<u>-</u>	<u>3,729</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81,533	33,648	115,1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50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u>10,000</u>
資產總值			<u>136,681</u>
資本開支	1,276	22	<u>1,298</u>

##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額為港幣54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18,000元)。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攤銷額則為港幣14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94,000元)。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 16%) 之稅率作出撥備。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回顧期內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 無)。

### 7. 每股普通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港幣18,616,000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19,853,000元) 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270,340,000股 (二零零二年: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932,079,000股) 計算。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下降, 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 8. 有形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形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5,840,000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5,880,000元), 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而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有形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1,048,000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1,260,000元)。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商譽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5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u>-</u></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0. 未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撥備	—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alstar Holdings Limited (「Goalstar」) 意圖訂立一項協議，Goalstar會據此購入宇宙星有限公司 (「宇宙星」) 之60%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經諮詢法律意見後，Goalstar撤銷該意圖之協議。本集團於宇宙星之投資並未在財務報表綜合。為審慎起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已就於宇宙星之投資作出全數撥備港幣16,043,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法定接管人已被委任為宇宙星進行清盤。董事會認為難以收回於宇宙星之投資。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港幣18,885,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3,263,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60日內	11,177	12,913
超過60日	2,061	3,101
超過90日	5,647	7,249
	<u>18,885</u>	<u>23,263</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港幣5,570,000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106,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5,570	7,101
超過90日	-	5
	<u>5,570</u>	<u>7,106</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九名獨立第三者簽訂九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該等協議」）。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元之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根據該等協議，票據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票據發行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隨時將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新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港幣0.02元（可予調整）。票據須按年利率5%計息及於到期日還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元。倘票據持有人轉換全數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將須額外發行750,000,000股新普通股。

### 14.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2元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270,34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2元普通股	<u>45,407</u>	<u>45,407</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65,099	2,264	(51,993)	15,370
期間虧損淨額	-	-	(18,616)	(18,61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099</u>	<u>2,264</u>	<u>(70,609)</u>	<u>(3,246)</u>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5,840,000**元之有形固定資產(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880,000**元)及港幣**3,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0,000**元)，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3,500	3,500
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187	187
其他貿易擔保	160	160
	<u>3,847</u>	<u>3,847</u>

###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98	1,872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	-
	<u>852</u>	<u>1,872</u>

###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公布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公開發售」）建議，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的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4,540,680,000**股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此外，根據公開發售，除認購額以外，合資格股東亦可申請額外認購其他股東並無購入之發售股份。倘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總數超過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建議可發行最多**600,000,000**股額外股份（「額外股份」），以收取最多港幣**12,000,000**元。本公司亦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每發行兩股發售股份或額外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全數包銷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額外股份發行）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公開發售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0.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附屬公司董事擁有控制權益之有關連公司作出港幣5,44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745,000元)之銷售交易，並支付管理費港幣18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80,000元)。

### 21. 批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批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劉國雄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